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1 |
| 释 义 | 4 |
| 正 文 | 7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7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8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9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21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2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 23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4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4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5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26 |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6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1108 号

致：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纬诚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法律类 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纬诚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纬诚有限 | 指 | 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纬诚科技前身 |
| 网桥机械 | 指 | 宁波网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伟奇进出口 | 指 | 宁波伟奇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美恩莱 | 指 | 宁波美恩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中科纬诚 | 指 | 宁波中科纬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上海纬诚 | 指 | 上海纬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纬诚梵森 | 指 | 纬诚梵森（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纬智科技 | 指 | 纬智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甬安科技 | 指 | 贵安新区甬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昇乐太阳能 | 指 | 宁波昇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
| 闻丽君 | 指 | 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 LIJUN WEN，加拿大籍华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 俞波 | 指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波 BO YU，加拿大籍华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 鑫众联 | 指 | 宁波鑫众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鑫之联 | 指 | 宁波鑫之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睦承久 | 指 |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诺登创投 | 指 |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正海聚锐 | 指 |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万高 | 指 | 宁波万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宏颐通信 | 指 | 上海宏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华菲科技 | 指 | 上海华菲科技有限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管理层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机构、保荐人、浙商证券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天健所、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锦天城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指 |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指 |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指 |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498号、天健审[2023]936号、天健审[2023]9728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729号《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730号《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 | |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该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841,462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28,567,681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726,219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

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及网下询价方式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¹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能物联安全技术制造总部项目 | 18,755.54 | 13,264.23 |
| 2 | 智能物联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071.95 | 3,503.41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500.00 | 5,500.00 |
| 合计 | | 28,327.49 | 22,267.64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¹ [注]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明确优化发行底价确定方式。基于前述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调整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

(9)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简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0786763789M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 7 号楼 10F |
| 法定代表人 | 俞波 |
| 注册资本 | 7,452.4385 万元 |
| 实收资本 | 7,452.4385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4 号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 |

| | |
|------|---|
| | 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成立日期 | 2006年4月17日 |
| 营业期限 | 2006年9月8日至长期 |
| 登记机关 |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2年6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36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根据《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22年7月2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3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146号），发行人自2023年4月17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检索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挂牌和层级调整等公开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浙商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64,784,488.2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452.4385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5,163,235.98 元、25,280,740.00 元、20,163,119.64 元，14,333,835.1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4.73%、19.67%、12.42%、8.17%，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

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等；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策文件等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情况登录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文件、发起人协议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决策制度、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合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取得相关主体的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了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或其《营业执照》、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信息、取得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纬诚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报告期内闻丽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闻丽君、俞波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纬诚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实际控制人与嘉睦承久、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的特殊权益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相关股东及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文件等资料；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据此履行了相应程序。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及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文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状况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并前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及相关承诺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资料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出售、收购资产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修订章程及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大会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报告期内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取得其个人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项目环评资料、废物处置合同等资料，登录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就发行人的工商、产品质量、房产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厂区，查询

有关主管部门网站，取得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有关主管部门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产品质量、房产土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项目环评文件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确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并通过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搜索上述主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取得了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取得了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关于上述主体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取得主管部门关于相关主体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周倩雯

2023 年 11 月 15 日